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七条** 有关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协会的财政处理、处罚情况,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行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

**第七十条** 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参股、入伙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七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状况和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具备的监管条件确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11年8月11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

## 其他法规目录

### 综合类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8月22日 财综〔2019〕31号)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6月27日 财综〔2019〕21号)

### 税收类

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

(2019年8月2日 财税〔2019〕63号)

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2019年6月8日 财税〔2019〕90号)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9年4月3日 财税〔2019〕38号)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9年3月29日 财税〔2019〕32号)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9年3月14日 财税〔2019〕31号)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9年2月20日 财税〔2019〕24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9年2月2日 财税〔2019〕22号)